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约定，我们作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8号），对《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经审核，我们认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如实的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更加详细的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本次交易评估的合理性、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等相关内容，并充分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修订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修订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侃仁 _____ 李宗义 _____ 罗 臻 _____

2022年10月31日